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108 年度 交通佐裁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試名額：

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(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足額備取核用)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從事交通違規案件建檔、交通違規罰鍰、積案催繳、裁罰移送行政執行及交通違規陳情案件等文書工作。

參、工作待遇：

經錄取人員，以約僱 3 職等僱用，薪點 220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 萬 7,434 元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

本局所屬各分局，俟完成聘任程序後，依各分局目前業務工作量等因素，綜合考量調整派任。

伍、工作時間：

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例假日：服務單位若有需求，須配合到辦公室執勤。若服務單位臨時有特殊需要，應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(工作時間及請假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)。

陸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男女不拘。
- 二、 國內高中(職)畢業(含)以上。
- 三、 熟悉電腦操作、出納、檔案文書處理等。
- 四、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28 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服務單位業務安排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郵寄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掛號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交通佐裁員」。
- 二、 逕自遞送：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逕自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「交通警察大隊收發室」(進大門口左手邊)，並請收發人員加蓋

收件日期圓戳章為憑。收件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 3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~5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時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收件，逾報名截止時間將不予受理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（自傳不可留白）。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服務工作證明書影本（曾從事相關交通工作者，無則免附）。
- (六)近3個月一般體格檢查表，檢查內容包含以下第四項所列項目即可，本表至遲應於考試當日繳交。（可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，惟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）。

四、由於本交通佐裁員需接聽及回復申訴電話、繕打公文、文書處理、協助傳遞公文（必要時需駕駛車輛）等，爰有以下狀況者，撤銷資格不予錄取：

- (一)任一眼裸視未達0.2以上，但矯正視力達0.8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辨色力異常。
- (三)聽力異常。
- (四)四肢不健全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五、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甄選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核：占 10%（以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內容是否符合審核標準，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試事宜）。
- 二、筆試：占 35%（應考科目為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）。
- 三、中文打字測驗：占 30%（當日測驗僅提供倉頡、新倉頡、速成、新速成、注音、新注音、大易、行列）。
- 四、基礎 EXCEL 操作測驗：占 10%。

五、曾任本局交通佐裁員及交通相關工作經驗者：占 5%。

六、持有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者：占 5%。

七、面試：占 5%。

壹拾、應試日期、地點：

108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（需攜帶身分證備查）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2 樓禮堂）。

壹拾壹、錄取進用：

- 一、初審合格者將通知參加甄選，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參加甄試測驗及面試，如無法聯繫或甄選當日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二、錄取標準：依第玖點甄選方式所列項目成績之總和分數，排定名次擇優錄取，惟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，接續為中文打字、EXCEL、面試分數。
- 三、考生總成績最高 2 名為正取，餘依考試成績核定 4 名為備取候用人員，候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（以電話及文件通知本人）準時報到上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若應徵資料提供不實之情事，雖經錄取亦撤銷資格，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電話號碼			住宅：					
	現居住所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		
語文類別		分數／等級		證書字號				備註		
專 長	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		
		年	月	日						

[illegible]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